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582破申159号之一

2024年10月16日, 本院根据债权人周文玄的申请, 决定对债务人张家港远祥生活广场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并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预重整程序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修订)》第四条规定, 经地方政府同意, 由债务人及部分债权人一致推荐, 本院决定如下:

一、指定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家港远祥生活广场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负责人为钱锦秋;

二、临时管理人收到决定书后即刻制“张家港远祥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公章一枚, 开设临时管理人破产费用临时帐户。

预重整期间,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下列职责:

(一)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制作相关报告;

(二)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 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四) 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五）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六）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七）定期向本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本院报告；

（八）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